全县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减少噪音、气味、扬尘、污水及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范围内从事建筑材料生产活动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拌合站、砂石拌合站、砖瓦窑（建筑砌块）、砂石料场、预制构件厂等。

**第三条**  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筑生产类企业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制定并实施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环保管理政策；

2.组织对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3.受理并处理群众关于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的环保投诉；

4.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制定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的行业标准；

2.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

3.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环保检查；

4.负责混凝土拌合站规划布局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的市场准入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依法核发企业营业执照；

2.监督企业产品质量，防止劣质产品流入市场。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的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负责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的土地使用审批，确保企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土地政策；监督企业依法使用土地，防止非法占用、超范围使用或闲置土地等行为；对因建筑材料生产活动造成的土地破坏，监督企业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2.负责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的规划许可审批，确保企业选址和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避免对居民区、生态红线等敏感区域造成不利影响；定期检查企业建设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3.与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工信等部门协同合作，确保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符合环保和行业管理要求；

4.负责城市规划区域外违规占地堆放建筑垃圾行为查处与监管。

**第八条**  县城管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堆放、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监督与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制定城市规划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负责城市规划区违规堆放、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行为查处；

**第九条** 县工信局负责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监督管理政策研究制定；砖瓦窑企业行业监督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全县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2.负责砖瓦窑企业规划布局及监督管理；

3.负责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做好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环保监管工作。

**第十条**  乡镇、园区负责履行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属地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全域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环保问题排查整治，重大环保问题及时上报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第三章 具体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1.噪音控制：企业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音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夜间生产需取得环保部门批准。

2.气味管理：企业应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3.扬尘管控：企业应设置围挡、喷淋设施，对物料堆场进行覆盖，运输车辆应密闭运输，防止扬尘污染。

4.污水处理：企业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污水外溢。

5.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应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区域，并定期清理，严禁乱堆乱放。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责任人，定期开展环保自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企业应定期向生态环境分局提交环保设施运行报告，内容包括噪音、废气、扬尘、污水等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及处理情况。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定期对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的环保、安全、质量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群众投诉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资料审查、群众走访等。检查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园区应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具体包括：

1.未采取降噪措施，噪音超标的，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

2.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或废气排放超标的，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

3.未采取扬尘管控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

4.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排放超标的，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

5.未按规定处理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的，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清理；

6.对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生产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并采取召回、销毁等措施，防止流入市场，处以罚款、吊销执照等；

7.对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违反规划、非法占用土地、生态红线的，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